

2024 年度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
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负责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负责辖区道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负责辖区机动车车辆（不含拖拉机）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新能源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宣传科、行政科、科技科、财务科、交管科、交安办、车管所、事故科、特勤中队、城区中队、东古城中队、梁堂中队、定远寨中队、店子中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05.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1.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5.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05.57	总计	62	2,905.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05.57	2,764.21					141.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5.57	2,764.21					141.36
20402	公安	2,905.57	2,764.21					141.36
2040201	行政运行	1,100.00	1,1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36						141.36
2040220	执法办案	1,158.93	1,158.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5.28	50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05.57		2,90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5.57		2,905.57			
20402	公安	2,905.57		2,905.5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00.00		1,1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36		141.36			
2040220	执法办案	1,158.93		1,158.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5.28		50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4.21	2,764.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4.21	2,76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64.21	总计	64	2,764.21	2,764.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64.21		2,76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4.21		2,764.21
20402	公安	2,764.21		2,764.21
2040201	行政运行	1,100.00		1,1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58.93		1,158.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5.28		50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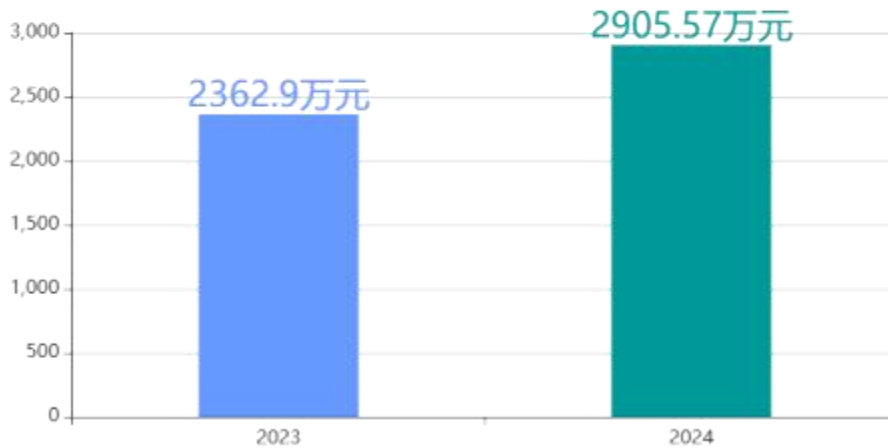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05.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2.67 万元，增长 22.97%。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因未完工无法支付，在 2024 年完成后支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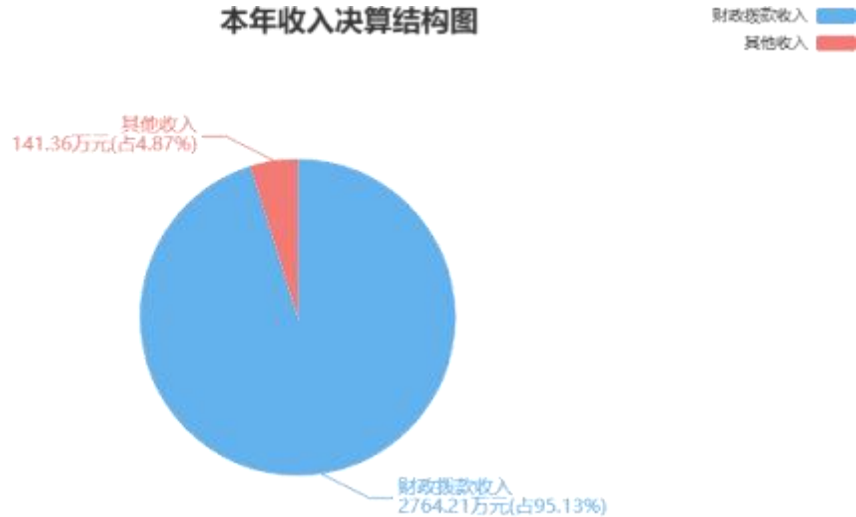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0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4.21 万元，占 95.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1.36 万元，占 4.87%。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6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01.31 万元，增长 16.98%。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因未完工无法支付，在 2024 年完成后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141.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1.36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记账科目调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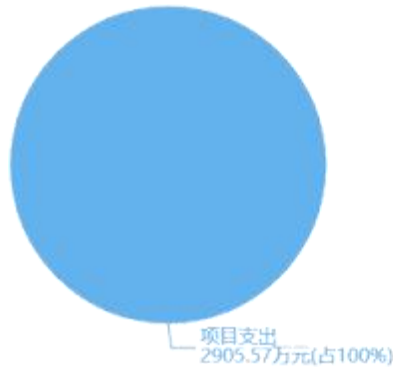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0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905.57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项目支出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2、项目支出 2,905.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42.67 万元，增长 22.97%。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因未完工无法支付，在 2024 年完成后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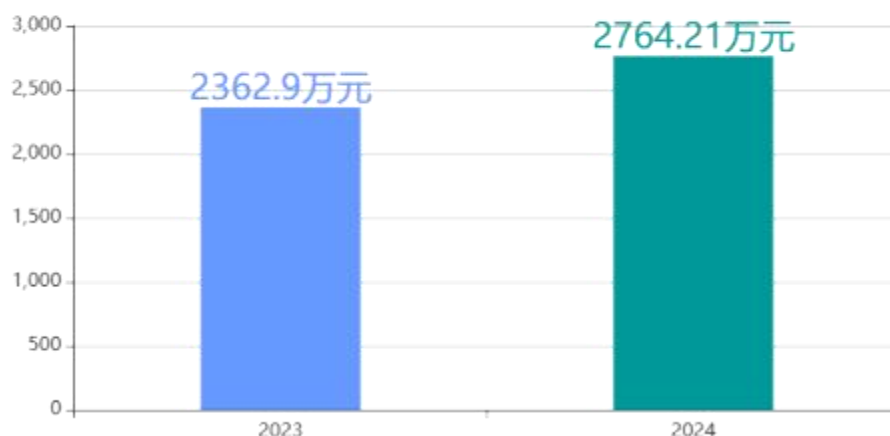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6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31 万元，增长 16.98%。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因未完工无法支付，在 2024 年完成后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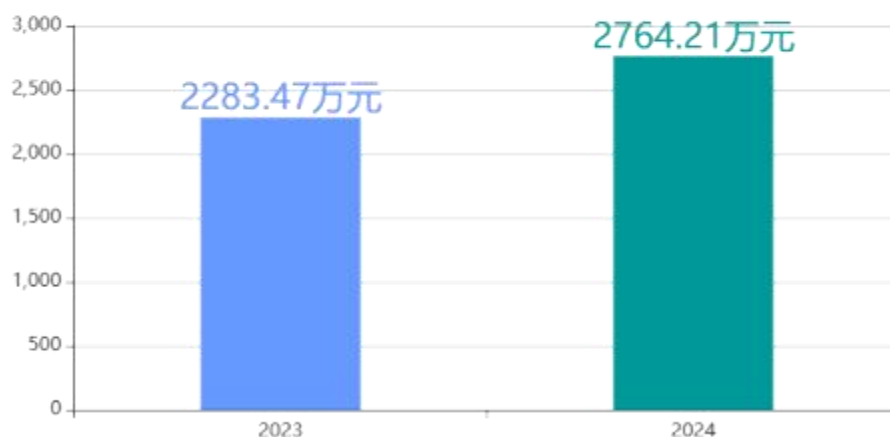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0.74 万元，增长 21.05%。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因未完工无法支付，在 2024 年完成后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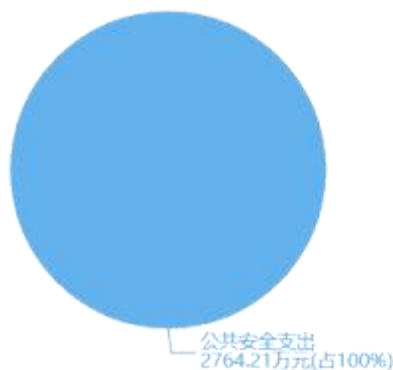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4.2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64.21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公共安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因未完工无法支付，在 2024 年完成后支付；行政运行项目为后期追加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后期追加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7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办案项目调整到其他公安支出项目中。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办案项目调整到其他公安支出项目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

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72.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

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6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24年转移支付、2024年警用巡逻用车购置、2024年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2023年冠宜春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2023年城区单点智能交通建设项目、2022年西环路与北环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2022年工业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2022年清泉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2022年振兴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2024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2024年综合业务费、2023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2024年大队办公楼租赁费、2024年冠宜春路西延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南部新城双拥路智能交通建设、南部新城柳林路智能交通建设等1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2. 2024年警用巡逻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 2024 年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4. 2023 年冠宜春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5. 2023 年城区单点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6. 2022 年西环路与北环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7. 2022 年工业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8. 2022 年清泉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9%。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9. 2022 年振兴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0. 2024 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0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1. 2024 年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2 万元，执行数为 80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2. 2023 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验收未完成。

13. 2024 年大队办公楼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审批未完成。

14. 2024 年冠宜春路西延智能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

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未施工。

15. 南部新城双拥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未施工。

16. 南部新城柳林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未施工。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4 年转移支付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00	优
2	2024 年警用巡逻用车购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00	优
3	2024 年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00	优
4	2023 年冠宜春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00	优
5	2023 年城区单点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00	优
6	2022 年西环路与北环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00	优
7	2022 年工业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99.97	优

8	2022年清泉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99.95	优
9	2022年振兴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99.78	优
10	2024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95.75	优
11	2024年综合业务费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94.08	优
12	2023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90	优
13	2024年大队办公楼租赁费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60	中
14	2024年冠宜春路西延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0	差
15	南部新城双拥路智能交通建设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0	差
16	南部新城柳林路智能交通建设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0	差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振兴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37	10	97.83%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9.37	10		9.7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项目已按期完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规范了交通秩序，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事故预防成效显著，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成本	≤19.8万元	19.37	10	10	
			智能交通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1.35万元/组	5	5	
			智能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3.6万元/台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灯数量	≤6套	6套	10	10	
			智能电子警察数量	≤3台	3台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2月份	12月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往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质量年限	≤7年	7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清泉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7.86	10	99.49%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	7.9	7.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项目已按期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规定了交通秩序，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事故预防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成本	≤7.9万元	7.86万元	10	10	
			智能交通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1.35万元/组	10	10	
			智能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3.6万元/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灯数量	≤1套	1套	5	5	
			智能电子警察数量	≤2台	2台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2月份	12月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往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质量年限	≤7年	7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单位人员业务水平、降低事故、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提高群众对道路秩序安全意识。			该项目购置车驾管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设备到位率100%，提升事故处理效率及办公效能，圆满完成年度采购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办公设备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专用设备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50套	50套	10	10	
			专用设备购置	≥20套	20套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服务效率及质量水平	$\geq 30\%$	30%	6	6	
		道路交通管理秩序	$\geq 40\%$	40%	6	6	
		道路交通事故	$\geq 20\%$	2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大队办公楼租赁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满意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办公大楼可满足80人办公需求，空间利用率达标，水电等配套设施运转正常，保障了日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每年租赁成本	≤55万元	0	20	0	该项目甲方手续未完成，未支付
			数量指标	办公楼租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产出指标		办公楼	1幢	1幢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容纳办公人数	≥80人	80人	10	10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项目甲方手续未完成，未支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区单点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项目已按期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规定了交通秩序，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事故预防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成本	≤9.5万元	9.5万元	10	10	
			智能交通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1.35万元/组	10	10	
			智能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3.6万元/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灯数量	≤2套	2套	5	5	
			智能电子警察数量	≤2台	2台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2月份	12月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往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质量年限	≤7年	7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冠宜春路西延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总成本	≤48万元	0	5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智能信号灯建设成本	≤21.6万元	0	5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建设成本	≤26.4万元	0	5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智能信号灯及配件	≤1.03万元/组	0	5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及配件	≤1.57万元/台	0	5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信号灯建设数量	≤21组	0	5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建设数量			≤16台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1月份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去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7年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道路未开工，智能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通过综合执法、办案设备维护等工作，提高单位人员专业水平、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提高群众对道路秩序安全意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到位，有效提升支付效能和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群众安全意识增强、事故率下降。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办案业务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	≤30套	30套	5	5	
			车驾管业务数	≥5万笔	5万笔	5	5	
			交通安全宣传数	≥5000次	5000次	5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数	≤2000起	2000起	5	5	
交通违法处理数			≥5万起	5万起	5	5		

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业务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服务效率及质量水平	≥30%	30%	10	10	
	道路交通管理秩序		≥40%	40%	5	5		
	道路交通事故		≥20%	2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2	992	801.75	10	80.82%	8.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2	992	801.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通过综合执法、办案设备维护等工作，提高单位人员专业水平、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提高群众对道路秩序安全意识。			该项目用于后勤保障400万元，业务费401.75总执行率80.82%。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业务费总成本	≥992万元	801.75			
			后勤保障	≥400万元	400	10	10	
			业务费	≥592万元	401.75	10	7	该项目为完工，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驾管业务数	≥30万笔	30万	6	6	
			交通安全宣传数	≥2万次	2万	6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数	≤8000起	7900起	6	6	
			交通违法处理数	≥15万起	15起	6	6	

项 标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合格 率	≤100%	100%	6	6		
		业务经费保 障率	1	80.82%	6	5	该项目为完 工，未支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时 间	≤12月	12月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管 理秩序	≥40%	40%	6	6	
			车管业务服 务效率及质 量水平	≥30%	20%	8	8	
			道路交通事 故	≥20%	20%	6	6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 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部新城柳林路智能交通建设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	129.6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6	129.6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柳林路智能交通建设总成本	≤144万元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智能信号灯建设成本	≤64.8万元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建设成本	≤79.2万元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智能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信号灯建设数量	≤48组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建设数量			≤22台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1月份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去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7年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部新城双拥路智能交通建设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	129.6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6	129.6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双拥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路智能交通建设总成本	≤144万元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智能信号灯建设成本	≤64.8万元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建设成本	≤79.2万元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智能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0	4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信号灯建设数量	≤48组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电子警察建设数量			≤22台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1月份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去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7年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0	10	0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道路未开工，道路交通项目暂缓执行。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西环路与北环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项目已按期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规定了交通秩序，提升了道路交通通行效率，事故预防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成本	≤2.9万元	2.9万元	10	10	
			智能电子警察及配件	≤2.9万元/台	2.9万元/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电子警察数量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2月份	12月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往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质量年限	≤7年	7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工业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9.07	10	99.67%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	9.1	9.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项目已按期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规定了交通秩序，提升了道路交通通行效率，事故预防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成本	≤9.1万元	9.07万元	10	10	
			智能交通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1.35万元/组	10	10	
			智能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3.6万元/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灯数量	≤2套	2套	5	5	
			智能电子警察数量	≤2台	2台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2月份	12月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与往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10%	10	10		

双碳目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质量年限	≤7年	7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冠宜春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县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在南部新城新建道路柳林路同步配套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等。			该项目已按期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规定了交通秩序，提升了道路交通通行效率，事故预防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建设成本	≤12.5万元	12.5万元	10	10	
			智能交通信号灯及配件	≤1.35万元/组	1.35万元/组	10	10	
			智能电子警察及配件	≤3.6万元/台	3.6万元/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灯数量	≤4套	4套	5	5	
			智能电子警察数量	≤2台	2台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2月份	12月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去年交通事故率同比	≤1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质量年限	≤7年	7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为2023年冠县城区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实施落地。		该项目工程已完工，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及时申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总成本	≤18万元	17.2535万元			
			热熔标线成本	≤40.15元	36.57元	5	5	
			常规标线成本	≤8.22元	8.22元	5	5	
			彩色3D标线成本	≤10.04元	10.04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熔标线面积	=2090平方	2090平方	10	10	
			常规标线面积	=6935平方	6935平	10	10	
彩色3D标线面积			=3893平方	3893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率	≤11月	11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性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警用巡逻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更换3辆巡逻用车，保障警车道路巡逻安全，高效出警，降低事故，提高群众对道路秩序安全意识。			巡逻用车已全部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巡逻效率，缩短出警时间，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达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警车购置总成本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单辆警车成本	≤18万元	1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巡逻警车	3辆	3辆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执法执勤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快速反应能力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区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3.43	10	57.46%	5.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03.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为2024年冠县城区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实施落地。			该项目按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现工程已完工，待验收合格审计后，支出剩余款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总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热熔标线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常规标线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彩色3D标线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热熔标线面积	=33000平方	33000平方	10	10		
			常规标线面积	=100000平方	100000平方	10	10		
彩色3D标线面积			=3000平方	3000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停车位	<3000	3000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性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5.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